

# 中卫沙坡头中卫市鑫顺发工贸有限公司 “7·31”一般其他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中卫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9月28日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2 -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4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6 -
(四)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 7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8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8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8 -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 10 -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10 -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	- 10 -
(一) 直接原因	- 10 -
(二) 间接原因	- 11 -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11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12 -
(一) 事故单位	- 12 -
(二) 地方政府和有关监管部门	- 14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企业的处理建议	- 15 -
(一)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2 人)	- 15 -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1 人)	- 16 -
(三) 对监管人员的处理建议 (4 人)	- 17 -
(四) 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2 人)	- 17 -
(五) 责任企业行政处罚建议	- 17 -
(六) 其他处理建议	- 19 -
六、事故主要教训	- 19 -
(一) 企业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19 -
(二) 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监管力量薄弱	- 20 -
(三) 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	- 20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20 -
(一) 举一反三,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 20 -
(二) 提高认识, 强化安全发展理念	- 21 -
(三) 认真排查,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 21 -
(四) 遵章守法,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 22 -
(五) 齐抓共管, 加强外包外租管理	- 22 -

# 中卫沙坡头中卫市鑫顺发工贸有限公司“7·31” 一般其他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7月31日20时42分许，中卫市鑫顺发工贸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其他爆炸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76万元。

事故发生后，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梁言顺，市委常委、政府常务副主席陈春平相继作出批示。中卫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领导同志批示要求，市委书记张利第一时间做出批示。市委常委、副市长郭爱迪带领应急、公安、工信等部门有关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迅速开展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现场成立由沙坡头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镇罗镇党政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善后处置小组，负责善后处理工作。

中卫市人民政府迅速成立中卫市鑫顺发工贸有限公司“7·31”事故联合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市分管领导担任，市工信、公安、人社、应急、工会等部门及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有关负责人为调查组成员。事故调查组下设综合协调组、技术调查组、责任调查组和调查取证组四个专项组，并聘请工贸行业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经过勘查事故现场、查阅有关资料、

调查询问有关当事人、综合研判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等。

经调查认定，中卫沙坡头中卫市鑫顺发工贸有限公司“7·31”事故是一起因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其他爆炸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出租单位：中卫市鑫顺发工贸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29日，由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何某冬，实际控制人何某民，性质为私营企业，注册登记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从业人员2人。公司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金鑫工业园区。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合金、铁合金、铸铁件、铸钢件、金属制品的制造、销售等；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建材、钢材、五金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劳保用品、日用杂货、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下设两个生产车间，分别为1号和2号车间，本次事故发生在1号车间。

中卫市鑫顺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铸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2019年04月23日取得中卫市沙坡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

目代码：2019-640502-33-03-000180)。项目的《安全预评价》由宁夏安普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于2019年4月3日经专家复核后同意备查。《安全设施设计》由宁夏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银川市）编制，于2020年6月12日经专家复核后并取得审查意见书。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未使用淘汰落后的工艺、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于2021年6月9日经中卫市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审查备案。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由贵州首信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于2023年4月19日经专家评审通过，明确中卫市鑫顺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铸件项目安全设施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安全设施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2.承租单位：宁夏亚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27日，由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姜某华，性质为私营企业，注册登记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从业人员19人，其中，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名。公司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CBD保险大厦3层302。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电力电子原器件制造；机械电器设备制造；除尘技

术装备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公司计划年产能 2000 吨，截止 2023 年 7 月，实际产能为 500 吨。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事故相关生产工艺。**先将准备好的金属、炉料由行车送至操作平台，由工人加入中频炉内，块度大小合适，一般不超过炉子内径的一半。炉料小批量分多次加入，当原料全部熔化后，从中频炉倾倒入炉坑前的铁水包，由冶金铸造桥式起重机送至地面冷却槽，冷却后人工破碎。

### 2.事故车间及现场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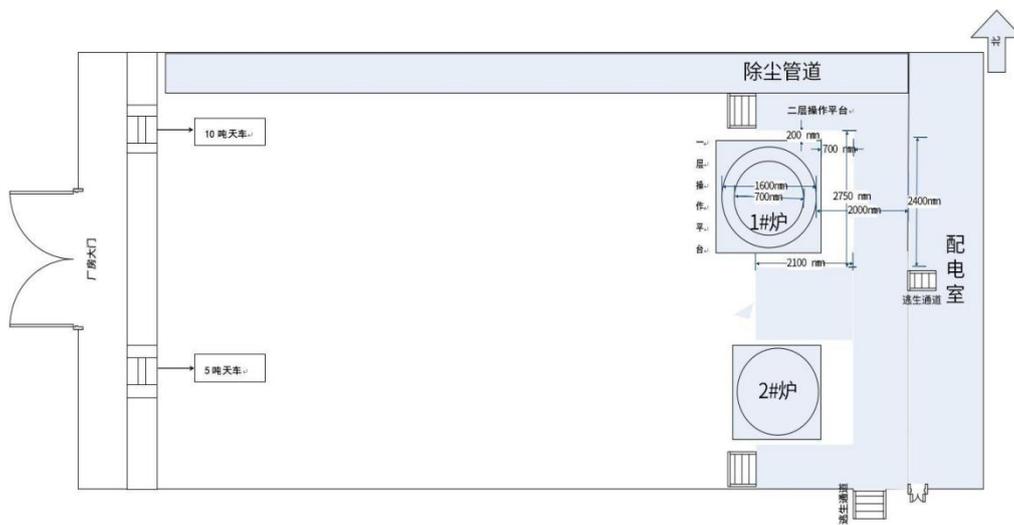


图 1 事故发生车间平面示意图

中卫市鑫顺发工贸有限公司事发车间东西长 60 米，南北宽 16 米，钢架结构，建有中频炉 2 台，其中：3 吨 1 台（1 号炉），1.5 吨 1 台（2 号炉）。发生事故炉为 1 号炉，该炉离车间东墙 2

米，北墙 4.3 米，设操作平台一层，操作平台南北长 2.4 米，东西宽 2 米，平台与炉体中间空隙 0.2 米。自东向西排列水泥楼板 1.3 米，水泥楼板至炉体平台空隙 0.7 米。炉体高度 2 米（炉体底座高 0.3 米，炉体高度 1.7 米），炉体外径 1.6 米，实测内径 0.7 米（详见图示 1）。企业车间设置了安全警示标示，但标示不齐全。1 号车间、1 号炉由中卫市鑫顺发工贸有限公司和宁夏亚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管理。

### **3.事故有关单位安全管理工作履职情况。**

**（1）宁夏亚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不健全，安全管理混乱。企业未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未制定中频炉安全操作规程；企业制定了生产设备维护保养制度，但制度针对性不强，且未定期进行维护保养，隐患排查整治不严不细，作业人员作业前未对中频炉内衬进行安全检查，违章作业；企业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并建立了培训档案，但档案资料不全；企业配备持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人，但履职不到位。

**（2）中卫市鑫顺发工贸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能力不足，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管理不到位，对外租企业生产安全管理混乱。企业未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将承租企业员工纳入统一管理；未与承租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双方安全管理职责不明确；未对承租企业书面告知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以及现场风险因素、注意事项。

**(3) 租赁协议签订情况。**中卫市鑫顺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宁夏亚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中频炉车间租赁协议》，协议约定租赁范围为乙方中频炉车间、原辅料车间、精整车间设备及其它配套设施，租赁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甲方实际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开始生产），年租金 75 万元人民币，同时协议还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进行了约定。

#### **4.事故防范措施和法规标准的贯彻执行情况。**

**(1) 事故防范措施。**宁夏亚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进行了安全风险辨识，提出了风险防控措施，但作业人员未能有效落实各项风险消减措施，如作业前未对中频炉内衬进行安全检查、未定期对中频炉进行维护保养等。

**(2) 法规标准的贯彻执行情况。**事故相关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中对于安全教育培训、外租管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等方面的要求。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7 月 31 日 18 时 54 分，宁夏亚启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工人在东车间北中频炉（1 号炉）进行作业。当班作业人员共计 5 人，包括班长张某 1，炉前操作人员张某 2、周某 1、周某 2、

杨某忠。

19时，张某1组织加料生产，张某1和张某2在二层炉台区域进行作业，周某1、周某2、杨某忠在一层进行作业。

20时41分，周某1驾驶天车将铁水包移到1号中频炉的地面，在准备出料倒铁水时（该炉铁水冶炼时间为100分钟，正常情况下一炉铁冶炼时间在70分钟左右）发现中频炉下方着火，立刻呼喊班长张某1拉闸断电，张某1在听到周某1的呼喊后立即拉闸断电，随后张某1、张某2通过二层炉台向东侧紧急出口逃生，张某2在逃生过程中摔倒。

20时42分，1号中频炉发生第一次闪爆，随后又接连发生两次闪爆。张某2被爆炸冲击波掀起的二层炉台水泥地面压住胳膊，不幸遇难。张某1受轻伤。

#### （四）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经现场勘查，事故车间是钢架结构，生产车间1号炉东侧离炉底26厘米处炉墙烧穿直径约10厘米孔洞，铁水漏出后烧破炉体冷却水管，铁水遇水发生爆炸，导致炉台区域自东向西第二块水泥楼板中间断裂，死者胳膊卡在第二块水泥楼板中。事故发生后，1号车间和周边建筑完好，事故未引发次生灾害，对周围环境未造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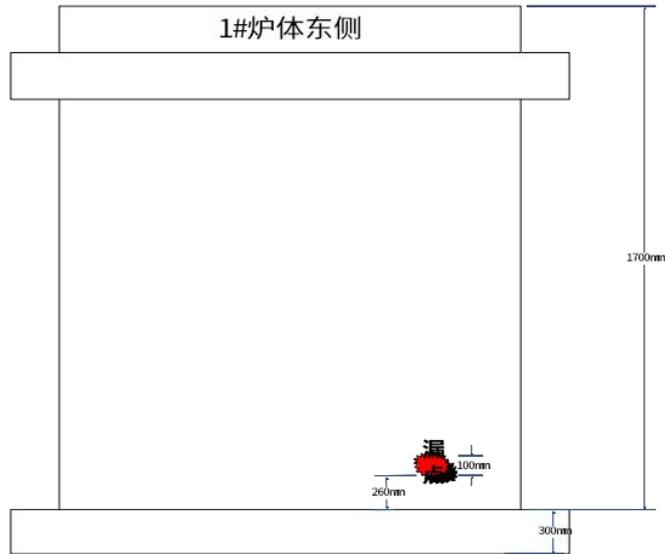


图 2 事发中频炉正视图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1 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 176 万元。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伤害程度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1	张某 2	男	39	死亡	51*****	四川宜宾市江安县
2	张某 1	男	49	轻伤	64*****	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

表 1 事故伤亡人员情况表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 时 43 分，闪爆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周某 1、杨某

忠、周某 2 立即展开灭火及人员搜救工作。随后宁夏亚启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刘某平和中卫市鑫顺发工贸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何某民组织其余在厂员工进行灭火和救援工作。

20 时 58 分，现场明火被扑灭，周某 1、杨某忠在炉台区域找到遇难员工张某 2。

21 时 30 分，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在巡逻过程中发现企业发生事故，立即向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和镇罗镇政府报告并封锁现场。

21 时 48 分，镇罗镇政府、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接到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报告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

21 时 50 分，镇罗镇政府第一时间向沙坡头区政府进行了报告。

21 时 52 分，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向沙坡头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进行了报告。

22 时 45 分，市应急管理局向中卫市政府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进行了报告。

接到事故报告后，镇罗镇党政主要负责人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立即赶往事故现场，与先期到场的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同志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协调现场救援；中卫市政府分管领导、沙坡头区区委主要领导组织市、区两级工信、应急、消防、卫健、“120”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23 时 20 分，现场经公安、消防人员排查确认，再无其他

伤亡人员，事故救援结束。

##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张某<sup>2</sup>经抢救无效死亡，送往中卫沙坡头区殡仪馆，受伤人员张某<sup>1</sup>立即送往中卫市中医院，后转至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进行治疗，目前伤者已出院，生命体征平稳。

善后处置小组人员耐心向遇难者家属讲解相关赔偿政策和法律规定，一对一对遇难者家属进行情绪安抚、心理疏导、生活服务和赔付协调等善后工作，对伤员陪护家属做好食宿等生活保障。8月3日，遇难者家属与宁夏亚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赔偿协议，并进行赔付。遇难者家属情绪稳定，未发生信访纠纷，善后工作完成。

##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sup>[1]</sup>，调查组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综合评估。评估认为：事故涉事企业先期处置总体得当，各救援力量响应及时，处置措施到位。

#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

经事故调查组依法调取相关视频资料、现场勘查、综合分析研判，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炉墙烧穿（距离炉底26cm左右处烧穿，孔洞10cm）导致铁水泄露，泄漏铁水烧毁炉

---

<sup>[1]</sup>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二十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

体循环冷却水管，循环水泄漏，铁水遇水爆炸，造成人员伤亡。

## **（二）间接原因**

造成本次事故的间接原因为宁夏亚启科技有限公司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中卫市鑫顺发工贸有限公司对承租方管理不到位，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监管存在漏洞，具体表现为：

### **1.宁夏亚启科技有限公司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企业未健全炉体及内衬检维修管理制度，未定期对炉体、内衬进行检修维护，造成炉体内衬烧损穿孔；企业隐患排查制度不健全，日常排查未发现炉衬存在烧穿风险的安全隐患；企业随意开停产，不向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报备。

### **2.中卫市鑫顺发工贸有限公司对承租方管理不到位。**

企业未与承租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职责，未对承租企业书面告知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以及现场风险因素、注意事项，未将承租企业员工纳入统一管理；企业隐瞒出租生产情况，严重误导监管部门。

### **3.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监管存在漏洞。**

镇罗镇人民政府和沙坡头区相关监管部门监管力量薄弱，监管人员专业能力不足，隐患排查治理未形成闭环。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本次事故无人为故意破坏行为。根据中卫气象局7月31日发布的天气预报显示沙坡头区当天多云，偏南风3级，最低气温19度，无

突发灾害影响。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 事故单位

##### 1. 宁夏亚启科技有限公司。

(1) **主要负责人法定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企业未编制中频炉安全操作规程，车间作业过程中员工多凭借经验进行操作；未健全炉体及内衬检维修管理制度，未定期对炉体、内衬进行检修维护，造成炉体内衬烧损穿孔。以上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sup>[2]</sup>、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sup>[3]</sup>、第三十六条之规定<sup>[4]</sup>。

(2) **安全教育培训不规范。**企业未制定 2023 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安全教育台账混乱，安全教育培训多以口头培训为主，培训效果差；企业实际教育培训内容与企业所开展工作不符，缺乏针对性；企业三级安全教育流于形式，无实质性内容，岗位员工对操作安全、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缺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sup>[5]</su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之规定<sup>[6][7]</sup>。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sup>[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sup>[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sup>[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sup>[6]</sup>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一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

**(3) 双重预防机制落实不到位。**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全面、不具体，起不到制度约束的作用；企业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帐，隐患排查不细不实，管理粗放，未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无法有效控制安全风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之规定<sup>[8]</sup>。

## **2.中卫市鑫顺发工贸有限公司。**

**(1) 主要负责人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职责，未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同时企业随意开停产，未按照规定向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报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sup>[9]</sup>。

**(2) 未向主管和监管部门如实反映出租生产情况。**企业在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安全检查过程中刻意隐瞒外租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sup>[10]</sup>。

**(3) 外租管理存在漏洞。**与承租方宁夏亚启科技有限公司并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职责，未对承租企业书面告知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以及现场风险因素、注意事项，未将承租方员工纳入企业统一协调、管理，未

---

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

<sup>[7]</sup>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二条：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性质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

<sup>[8]</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sup>[9]</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sup>[10]</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sup>[11]</sup>。

**(4)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将生产车间外租给宁夏亚启科技有限公司后疏于管理，对员工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不重视、不到位，员工自我防范意识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二) 地方政府和有关监管部门**

**1.镇罗镇人民政府。**镇罗镇人民政府负有属地监管责任，没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之规定<sup>[12]</sup>。安全生产监管力量薄弱，从事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专业能力不足，对辖区内企业落实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未形成闭环，在日常的安全检查过程中不能有效发现并解决问题隐患，对事故企业监管不到位。

**2.沙坡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沙坡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sup>[13]</sup>，未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监督检查频次不足，安全监管专业能力欠缺。对监管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底数不清，对企业恢复供电把关不严，安全监管不到位。

**3.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作为综合监管

---

<sup>[1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sup>[1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sup>[1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部门<sup>[14]</sup>，监管力量不足，工贸、非煤矿山、危化品企业安全监管职责划分不细，监督检查存在漏洞，综合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企业的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如下建议：

###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2人）

1.姜某华，男，群众，2019年9月起任宁夏亚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未切实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sup>[15]</sup>、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四）（五）<sup>[16]</sup>项之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目前已被沙坡头区公安分局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sup>[17]</sup>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sup>[18]</sup>之规定，移交沙坡头区公安分局依法予以处理。

<sup>[1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sup>[1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sup>[16]</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sup>[17]</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sup>[18]</sup>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刘某平**，男，群众，宁夏亚启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22年5月任职，作为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二）（五）（六）项<sup>[19]</sup>之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目前已被沙坡头区公安分局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20]</sup>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移交沙坡头区公安分局依法予以处理。

##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1人）

**1.何某民**，男，群众，2021年6月起任中卫市鑫顺发工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未切实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本次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移交沙坡头区公安分局依法予以处理。

---

<sup>[19]</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sup>[20]</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到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三）对监管人员的处理建议（4人）

建议将镇罗镇人民政府2名责任人员相关线索移交沙坡头区纪委监委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应急管理局2名责任人员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四）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2人）

**1.何某冬**，男，群众，2021年6月起任中卫市鑫顺发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切实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企业疏于管理，对本次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项之规定，建议由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21]</sup>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张某1**，男，群众，2022年10月起任宁夏亚启科技有限公司车间班组长，作为企业当班管理人员，未对中频炉内衬进行安全检查，对生产设备设施检查维护保养不到位，违章作业，对本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建议由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五）责任企业行政处罚建议

**1.宁夏亚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法定安全

---

<sup>[2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管理职责，未健全炉体及内衬检维修管理制度，未按照规定对中频炉进行维护检修，生产车间未设置中频炉安全操作规程；企业安全教育培训不规范；双重预防机制落实不到位，未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以上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等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sup>[22]</sup>、《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三十八）之规定<sup>[23]</sup>，建议由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处以罚款人民币 65 万元。

**2.中卫市鑫顺发工贸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不配合主管和监管部门检查，刻意隐瞒出租生产情况，未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职责，未对承租企业书面告知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以及现场风险因素、注意事项，未将承租方员工纳入企业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以上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六十六条等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sup>[2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sup>[23]</sup>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三十八）：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按以下标准进行裁量：

（1）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1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

(三十八)之规定,建议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处以罚款人民币50万元。

#### (六) 其他处理建议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向中卫市人民政府做出检查;镇罗镇人民政府、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和沙坡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分别向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做出检查,并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进行通报批评;沙坡头区分管领导向沙坡头区党委做出检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将处理结果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 六、事故主要教训

#### (一) 企业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宁夏亚启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发展理念树的不牢,企业安全管理流于形式。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照搬照抄,与企业生产实际严重不符;未健全炉体及内衬检维修管理制度,中频炉等设备维护保养不及时,无维保记录,对于维保周期无明确界定;企业未建立中频炉安全操作规程,企业员工对中频炉的操作使用完全凭经验、凭感觉;企业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企业员工安全意识淡薄;企业员工应急处置能力差,应急救援知识严重缺乏,导致发生事故时遇难者不能有效自救。

**2.中卫市鑫顺发工贸有限公司。**没有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有差距;企业不配合主管和监管部门检查,对于外租事实隐瞒不报,性质恶劣;未将承租单位员工纳入企业统一管理,在与承租单位签订的租赁合同中转嫁安全责任;在未

依法与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下，同意宁夏亚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生产。

## （二）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监管力量薄弱

地方政府监管力量薄弱，监管人员专业能力不足。在日常的督导检查过程中查找的安全隐患质量不高，隐患排查治理未形成闭环，企业存在的安全风险不能得到有效控制。

## （三）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

镇罗镇人民政府对于企业的安全检查流于形式，检查记录表与企业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无法起到有效监督的作用；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监管职责划分不细，对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不力；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对“三管三必须”要求执行不严格，监督检查力度小，效果差。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一）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及各工贸企业要认真学习吸取事故教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始终将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首要位置。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组织辖区工贸企业在事故现场召开安全警示教育大会，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要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工贸领域安全生产管理，按照“深、准、狠”的总要求，对照《关于深化可燃性粉尘和冶金行业安全治理的方案》，结合自身实际，举一反三，查漏补缺，深挖企业重大隐患，提升企业安全

管理水平。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明确细化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职责，加强工贸领域安全督导检查力度和专业性，多部门形成合力，确保工贸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 （二）提高认识，强化安全发展理念

沙坡头区各级监管部门以及各工贸企业要提高思想认识水平，必须时刻绷紧思想之弦，清醒认识当前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所面临的严峻形势。坚持“两个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责任感，结合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自治区安全生产二十条措施以及中卫市安全生产三十六条措施，履行好各自职责，切实把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落实到决策部署工作中，把各项工作抓严抓实抓细，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三）认真排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好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要完善和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层层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及时分析研判安全风险，紧盯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有效防控措施，开展好工贸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牢牢守住安全底线。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坚持系统治理、精准施策，强化联合执法，多部门参与联动，协同开展工贸领域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同时进

一步加强干部队伍业务培训教育，提升干部队伍专业能力，提高干部业务履职能力。

#### **（四）遵章守法，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各工贸企业要积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要求（即带头研究组织本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带头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带头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积极营造企业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同时各监管部门要不断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力度，让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员工知法守法，促使他们主动落实各自安全生产职责，从而有效防范事故的发生。

#### **（五）齐抓共管，加强外包外租管理**

中卫市各级监管部门应重点加强企业外包外租监管力度，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法规和标准，及时查找企业外包外租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隐患，对于存在隐瞒外包外租事实和欺骗监管部门等性质恶劣行为要依法加大处罚力度。各工贸企业自身应通过本次事故认识到对外包外租相关方加强管理的重要性，依法同外包外租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并将外包外租单位纳入企业的统一管理中，加强对外包外租单位资质管理，做好外包外租单位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工作，避免因外包外租相关方管理不善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